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函

33858

桃園市蘆竹區經國路908號5樓

地址：33053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

承辦人：陳怡甄

電話：03-3340935轉2325

傳真：03-3370885

電子信箱：tyhsunmiracle@tychb.gov.tw

受文者：桃園市中醫師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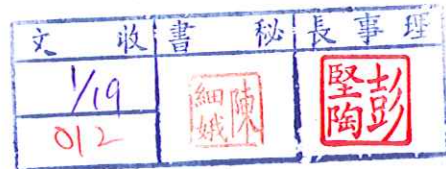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月17日

發文字號：桃衛醫字第106000308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主旨：有關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申各醫師公會及醫療院所不得聯合調漲掛號費或休診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06年1月12日衛部醫字第1060100310號函轉公平交易委員會106年1月4日公服字第1061260005號函辦理。
- 二、按公平交易法之規定，「聯合行為」係指具競爭關係之同一產銷階段事業，以契約、協議等方式合意，共同決定商品或服務之價格、數量、交易對象，足以影響服務供需之市場功能者，且規定「事業不得為聯合行為」；請醫療院所不得聯合調漲掛號費或休診，以免觸法。
- 三、另依據衛生福利部（前行政院衛生署）99年6月21日衛署醫字第0990208572號公告醫療機構收取掛號費參考範圍，門診為新臺幣0至150元，急診為新臺幣0至300元，如超過前開範圍，應報請本局專案備查並敘明調整之成本分析；另前已有調漲掛號費而未備查之院所，請儘速向本局申請報備。
- 四、檢附原函影本1份（下載路徑：本局首頁/便民服務/檔案下載/公文附件下載。）

正本：本市地區級以上醫院、桃園市醫師公會、社團法人桃園市牙醫師公會、桃園市中醫師公會

副本：

局長蔡紫君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執行